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 2022 年 1-10 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湛江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、湛江农垦局卫生处：

按国家和省要求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列入年度重点考核项目，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部分占考核总分的 16-20%（包括按要求：年度内地方财政足额配套并及时拨付；中央、省和市级资金下达后 30 天内及时拨付等），年度考核排名落后的地方将被扣除定量资金，扣除部分资金将由排名落后的地方财政足额补充，排名落后的地方将被评为当年度该项目绩效考核不合格，影响当年度评优评先等工作。为做好 2022 年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，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达到人均 84 元，保障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顺利完成。现将 2022 年 1-10 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资金拨付不及时。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拨付率仅为 70.25%，其中，遂溪县拨付到位率仅为 30.27%；廉江市拨付到位率仅为 41.56%；坡头区

拨付到位率仅为 57.85%，资金拨付工作严重滞后。

（二）县级配套资金拨付不及时。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全市县级配套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46.97%，除赤坎区、霞山区、廉江市、湛江农垦局已经全额拨付到位外，其余县（市、区）仍未将县级配套资金全部拨付到位，其中，遂溪县、开发区、雷州市、吴川市仍然 0 拨付，县级配套资金拨付工作严重滞后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面整改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根据资金管理推进要求，请各地尽快督促当地财政部门前将 2022 年各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监管力度。各地要严格按照预算法、财经纪律有关规定及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合理安排资金，并加大大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监管、指导力度，督促辖区内具体项目机构依法依规加快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 年 1-10 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情况表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 11 月 4 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财政局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
